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審訴字第433號

原告 新乘機電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雅卿

訴訟代理人 沈志祥律師

原告與被告騰荃能源有限公司間履行契約事件，原告於109年7月1日擴張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422,26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,157元，扣除前繳裁判費10,350元外，尚應補繳4,807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擴張部分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2 日
民事審查庭法官 黃悅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2 日
書記官 黃美秀